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长城证券”）作为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卡乐福”）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组织人员会同公司、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和落实，并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部分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上述涉及申报材料中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内容以楷体粗体标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披露公司成本构成，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2）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是否匹配；（3）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之“（一）公司成本情况”之“1、公司成本核算方法”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业务为塑料中高档色母粒、功能色母粒、复配色粉等先进高分子材料以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由客户提供产品需求，公司根据需求进行研发生产。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领用的颜料、树脂及助剂等，直接人工成本为生产工人的工资、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电费用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各个产品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数量*加权平均单价进行归集分配；人工成本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进行归集，并按照当月各个产品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并按照当月各个产品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原材料领用及产成品出库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在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验收资料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所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结转对应的产品销售成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对应的原料采购成本，在结转原材料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加权平均单价结转原材料销售成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了解公司产品的生产特点，实地察看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有关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的方法，对成本、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查看付款凭证、货物采购合同、入库单、领料单、发票、工资明细表、水电费结算单等成本归集、结转凭证，对固定资产折旧重新测算；选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成本计算单、人工成本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等资料，核查原材料成本计算单与实际领用及分配情况是否相符；对材料领用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原材料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同时通过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以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向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内容及收入实现流程、对主要客户访谈证实公司销售情况；结合公司销售合同及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构成明细，核查收入与成本匹配性；核查有关成本的记账凭证及后附出库单等原始单据，并与公司成本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公司成本核算是否正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以上核查程序认为，公司所采取的收入确认与成本费

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相匹配，财务核算规范，不存在通过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详见附件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请公司：（1）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2）说明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3）补充披露存货账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期末存货质量状况、账龄等情况补充核查，（2）对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规合理、是否谨慎发表意见。（3）补充核查公司存货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4,139,082.77元、5,431,794.58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09%、46.49%，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储备的原材料金额较大，其中2016年末、2017年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50%、77.59%，占比较大，由于公司的产成品基本系客户定制化，日常备货较少，而且产成品生产完成后随即发往客户，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均相对较少，进而使得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大，总体上公司存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1）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钛白粉、树脂、颜料等，公司管理层经过专业判断，认为原材料短期市场供应减少、价格会有一定幅度上升，为了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考虑到

每年期末至次年春节前对原材料的需求，因此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2) 由于公司地处西南地区，该地区原材料供应厂家很少，且质量达不到公司要求，因此公司采购原料多从东南沿海地区以及通过贸易商从国外进行采购，采购周期较长（长达20-30天），为了避免采购周期长而影响客户订单的完成，公司储备了较多原材料；3) 由于公司业务模式是客户定制化需求为主，而大部分客户较为强势，客户下达订单后，时间上要求严格（一般要求公司5-7天交货），给予公司用于准备及生产的时间较短，公司为了尽量不影响客户的时间，会一定程度上减少材料采购时间，使得公司在原材料备货上必须充足；4) 由于公司客户众多，需求不尽相同，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选择不同种类的原材料，使得公司必须储备较多种类的原材料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2017年末、2016年末的原材料种类分别为137种、93种，平均每种原材料库存金额仅为30,763.38元、42,056.28元；而且由于公司原材料中颜料品类的单位价值较高，也使得公司存货的金额较大；5) 从产品类型和客户结构来看，公司生产的超高浓度白色母粒、食品级色母粒等系列均用于食品类塑料包装材料，而公司的下游客户中食品酒水类包装企业较多，如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酒类包装物，四川新升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食品、药品、日用品塑料包装等。在每年期末至次年春节期间，随着终端消费者需求大幅上升，我国食品酒水产销规模较大，这一市场需求传递到产业链上游后，导致公司订单比平时较多。因此每年度期末，公司会根据历年数据结合当年市场，提前准备各类原材料以应对短期订单的增加。

综上，从行业特点结合公司经营模式以及订单情况，公司各期末存货结构、期末余额较大均有其合理性。

(2) 说明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227,848.73元、994,222.13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59%、8.51%，总体上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小，主要是由于从公司整体商业模式来看，公司以定制化生产为主，日常备货量较小，且公司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一般从公司下订单到发货，周期为5-7天左右，在公司原材料储备充足的情况下，公司无需储备大量的库存商品。

公司主要客户在每年年初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公司再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下达生产送货计划，因此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只需在客户下达订单后组织生产，无需储备较多库存商品。

综上，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3) 补充披露存货账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资产”之“(五) 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原材料	4,214,582.85	77.59	1年以内： 4,009,200.12元； 1-2年： 205,382.73元	3,911,234.04	94.50	1年以内： 3,592,858.14元； 1-2年：311,623.22元； 2-3年： 6,752.68元
库存商品	994,222.13	18.30	1年以内	227,848.73	5.50	1年以内
发出商品	222,989.60	4.11	1年以内	-	-	-
合计	5,431,794.58	100.00	-	4,139,082.77	100.00	-

报告期内卡乐福公司存货账龄较短，其中2017年1年以内存货占96.22%，2016年1年以内存货占92.3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结合期末存货质量状况、账龄等情况补充核查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4,139,082.77元、5,431,794.58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09%、46.49%；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2016年末、2017年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50%、77.59%；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存货的账龄分析表，并根据存货明细账、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据等资料核对了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龄较短，其中2017年1年以内存货占96.22%，2016年1

年以内存货占 92.31%，此外，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盘点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存货的实物状态，发现存货均堆放整齐，包装较新且标识清楚，未发现毁损或明显陈旧的存货。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龄较短，存货质量状况良好，公司存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会计师回复详见附件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 对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规合理、是否谨慎发表意见。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为：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将期末存货明细表结存单价与产品售价进行了核对，未发现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迹象，同时我们对公司客户进行访谈过程中了解到，公司的主要存货2017年以来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存货进行盘点的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存货的实物状态，发现存货均堆放整齐，包装较新且标识清楚，未发现毁损或明显陈旧的存货；此外分析了公司存货账龄情况，公司存货账龄较短。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符合公司存货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

且谨慎的。

会计师回复详见附件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 补充核查公司存货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卡乐福公司存货按照历史成本计价，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具体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入库按照实际采购单价办理入库，原材料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核算，公司产成品入库按照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原材料当月加权平均单价、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办理入库，产成品出库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2018年1月2日对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公司的存货主要存放在生产厂房、销售门市以及租赁的仓库中，在盘点过程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为3组同时对公司各个存放处的存货进行监盘，对价值比较高、数量比较多的存货全部进行了复盘，金额较小的品种进行抽样复盘，盘点结果除收发领用料单据传递不及时的因素影响外，未发现重大盘点差异；在盘点过程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重点关注了存货的实物状态，未发现毁损或明显陈旧的存货；此外，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的重大购销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出入库单据，并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核查了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以确认。

会计师回复详见附件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研发费用支出占管理费用比例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的明细内容，包括不限于研究项目、研究计划、已完成进度、未来需投入规模等内容。(2) 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分析研发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的明细内容，包括不限于研究项目、研究计划、已完成进度、未来需投入规模等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之“(二) 公司费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产品市场的需求并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按项目制定了研发计划，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期间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		项目进度
			2017年	2016年	
1	玻纤增强AS透明增韧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2016-2017年	339,697.81	398,291.52	正在申请专利，未批复
2	无卤阻燃玻纤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的开发	2016-2017年	328,739.82	353,699.03	已完成
3	汽车内饰用纳米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开发	2017-2019年	423,430.15	-	正在进行，预计还须投入57.66万元
4	高耐候ABS色母粒的开发与应用	2016年	-	23,711.17	已完成
5	聚丙烯高耐候色母粒的开发与应用	2016年	-	18,878.09	已完成
6	多功能母粒复合配方的研究	2016年	-	38,541.24	已完成
7	一种防止物料掉落的输送系统	2016年	-	58,355.90	已申请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7个项目研发，其中2016年完成研发项目4个，新

开展研发项目 2 个，2017 年新增 1 个研发项目。”

(2) 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分析研发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内容主要为材料耗用、研发人员薪酬、差旅费、交通费用等，2016 年、2017 年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891,476.95 元、1,091,867.78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6.58%；公司 2017 年较 2016 年研发费用增长 200,390.83 元，增幅 22.48%，增长原因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6 年度新增的 2 个重要研发项目“无卤阻燃玻纤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的开发”、“玻纤增强 AS 透明增韧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陆续在 2017 年度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此外公司为了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 2017 年度新增一个重大研发项目“汽车内饰用纳米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开发”，导致公司所耗用的研发材料及其他费用较 2016 年度有所增长；此外，由于 2017 年度研发项目难度的加大，公司上调了研发人员工资，导致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费用的增加。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各研发项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研发项目费用明细					小计
	员工薪酬	材料耗用	差旅费	交通费用	其他	
玻纤增强 AS 透明增韧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93,522.17	225,945.54	15,939.98	329.22	3,960.90	339,697.81
无卤阻燃玻纤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的开发	90,505.33	218,656.97	15,425.79	318.60	3,833.13	328,739.82
汽车内饰用纳米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开发	117,656.92	284,254.07	20,053.53	414.18	1,051.45	423,430.15
合计	301,684.42	728,856.58	51,419.30	1,062.00	8,845.48	1,091,867.78

项目	2016 年度研发项目费用明细					小计
	员工薪酬	材料耗用	差旅费	交通费用	其他	
高耐候 ABS 色母粒的开发与	5,418.86	17,469.00	620.37	58.86	144.08	23,711.17

应用						
聚丙烯高耐候色母粒的开发与应用	4,314.32	13,908.27	493.93	46.87	114.70	18,878.09
多功能母粒复合配方的研究	8,808.07	28,394.93	1,008.38	95.67	234.19	38,541.24
一种防止物料掉落的输送系统	13,336.43	42,993.21	1,526.80	144.86	354.60	58,355.90
玻纤增强 AS 透明增韧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91,024.00	293,437.86	10,420.76	988.72	2,420.18	398,291.52
无卤阻燃玻纤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的开发	80,833.00	260,584.72	9,254.06	878.02	2,149.23	353,699.03
合计	203,734.68	656,787.99	23,324.30	2,213.00	5,416.98	891,476.95

公司研发项目的研究与开发阶段较难分辨，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计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按照当月研发人员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员工薪酬）中，材料耗用按照各项目当月实际领用的材料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材料耗用）中，差旅费等按照当月研发人员因研发项目需要所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并核对了各项目研究开发费用明细、相关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验收评审表、研发支出明细账等资料；检查了与研发相关的领料单、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研发人员工资实际发放资料，对相关研发费用进行了截止测试，检查了对应的薪酬、对报告期内的研发折旧全部进行了重新测算，抽查了大额以及接近期末的相关原始发票、付款单据、费用报销单、对报告期内的其他费用进行了逐一核对等，未发现存在研发费用不实或跨期的情况；检查各项研发支出会计处理情况，与准则要求及实际发生情况相符。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费用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回复详见附件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成都

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4、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大，并且报告期内曾存在大额现金坐支的情形。请公司：（1）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以及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3）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5）披露报告期内个人卡结算金额及占比（如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公司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现金管理相关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并对上述核查发表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是否在报告期结束前全面清理规范并在报告期后未再发生；（3）核查个人卡结算业务是否在报告期内全面清理规范，并注销个人账户，在报告期后未再发生；（4）针对坐支情形，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挪用公司款项、账外账、偷逃税款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针对坐支情形，对报告期内收款完整性进行核查，说明相关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情况”之“5、公司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报告期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元）	13,076.91	131,259.28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8%	0.83%

”

(2) 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以及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

1)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现金收付款方面的内部控制较为欠缺，再加上公司门市所处地区为成都郊区，附近银行网点较少，而且公司部分客户有使用现金的习惯，因此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尤其是2016年度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付款情况。2017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并得到实施，现金收款等现象已得到大幅改善，尤其是2017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健全，内部控制更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现金管理更为规范。

公司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如下：

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尽量避免客户使用现金支付货款，如不可避免发生现金收款销售时，由销售部门获取客户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税务信息、销售品名、数量等信息，并登记销售日报表，同时开具一式多联的抬头为客户名称的销售明细单交由客户签字或盖章；财务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税务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对于单次销售金额较小的客户，可累计金额开票。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现金收款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①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将涉及现金业务中的不相容职务由不同人员担任，以达到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作用。坚持收款、缴款相分离，并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发生销售业务时，严格要求客户尽量以非现金方式进行付款，对于不可避免的现金销售客户，公司销售部门开具销售单交由客户进行签字验收，同时登记销售日报表，客户将现金交由公司出纳，由公司出纳开具收款收据，并由主办会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出纳负责现金收付及结算业务、银行记账和现金记账登记、库存现金保管，出纳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稽核及档案管理。

②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司现金收入必须全部及时缴存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已在距离最近的银行网点开立银行账户，如当日收款金额超过1万元，必须于当日或次日将收取的现金存入银行，如果当日收款金额较小，可在累计现金余额超过1万元时存入银行，但最长存行期限不得超过1周；现金支出按公司费用支出审批制度履行部门审批、财务总监审批及总经理审批等审批程序，到银行办理提现后使用；不准以收抵支，收支必须分开，杜绝现金坐支。

③实行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出纳要认真、逐笔、顺序登记现金记账和银行存款记账，做到日清月结；每天业务终了，应核对账、款是否相符，月终应与会计核对账与账、账与款是否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调账。

④严格规范以现金支付的费用范围，制定现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实行分层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以加强对现金支出的管理监督。

⑤实行定期对账与盘点制度：财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出纳的库存现金进行清查、盘点，如有出入，应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公司财务部门及时与销售部门的销售日报表核对，确保货、款相符。

⑥实行现金保管制度：除保证员工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日常零星支出等费用两天的开支外，多余的现金必须及时存入银行；公司现金必须存放在公司保险柜内，以保证资金安全。

2) 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公司在现金收款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的情况下，2018年现金交易规模已明显下降，规范效果明显，但为了彻底规范现金收款的相关风险，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2018年5月1日之日起，将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公司将不再接受现金付款的销售业务。”，同时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自2018年5月1日之日起，将督促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杜绝公司开展现金收款的销售业务。如公司自2018年5月1日后再次发生现金收款的销售业务，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现金收款业务，上述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

(3) 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情况”之“5、公司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在成都塑料城设有门市，并在门市上存放有一定的成品，公司的个人客户均系上门进行的零星采购，采购过程中基本未签订销售合同及开具发票，均为现款现货的交易模式，公司收到款项后向其开具收款收据，出具销售产品明细单并要求客户在销售单上对所销售的产品进行签字确认，财务据此确认收入；因公司个人客户不需要公司提供发票，公司将此部分收入在纳税申报时划分为“不开票收入”进行申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情况”之“6、公司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管理、业务员日常职责及业务流程进行了规定，对销售业务人员的职责、基本技能、工作内容要求与工作流程进行了规定，以确保相关的销售业务顺利进行；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为：对于已有成熟产品合作的老客户，销售部门获取销售订单后传递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订单的规模以及品种，利用此前已经通过审核的产品工艺，制定生产

计划，批量生产，严格控制批次之间的质量稳定；对于客户提出的新产品需求，销售部门往往采用提前介入的手段与研发部门、生产部门配合，深入到客户自身产品工艺技术的设计中；研发中心和生产部门先小批量测试研发，将小样与客户沟通后反复确认最后配方工艺；再根据订单规模制定生产计划，批量生产。生产完成后，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财务部门在客户验收并满足合同要求后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并开具发票。”

(4) 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收款主要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款、汇票背书及门市现金收款，涉及现金收款的，均由公司出纳进行收款，并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不存在通过公司业务人员代为收款的情况。

(5) 披露报告期内个人卡结算金额及占比（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款均以公司对公账户收款、部分现金收款及汇票背书的方式，公司的采购原料付款均为公司对公账户转账及汇票背书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况。此外，公司股东王咸培、高群文出具了《报告期内关于公司未曾使用个人卡及未来不会使用个人卡的承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公司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现金管理相关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并对上述核查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现金收付款方面的内部控制较为欠缺，再加上公司门市所处地区为成都郊区，附近银行网点较少，而且公司部分客户有使用现金的习惯，因此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6 年度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付款及现金坐支等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

的情况。2017 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并得到实施，现金收款等现象已得到大幅改善，尤其是 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健全，内部控制更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现金管理更为规范。公司针对现金管理，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现金收款、使用、岗位设置、现金日清月结、盘点、保管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现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且自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日常原辅材料采购、低值易耗品采购及日常零星采购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对采购人员的日常工作职责、采购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验收管理、采购付款及记账等都进行了规定，采购各环节的职责分离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可以确保公司采购业务的正常、规范进行，公司采购的流程具体为：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与生产部门、研发中心沟通确认后，生成销售订单，销售部门将销售订单传递到生产部门，生产部门结合订单情况、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当前生产安排，制定生产计划并向采购部门发起采购申请；采购部门询价后确定符合原材料质量要求且有价格优势的合适供应商，提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对于采购的原材料按照公司既定的验收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办理相应入库手续。财务部根据入库单和发票办理原材料的购入核算，如果原材料已经仓库验收但采购发票还未取得，财务部做暂估入库核算，待取得发票后冲暂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公司采购项目进行的穿行测试，认为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基本得到执行。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管理、业务员日常职责及业务流程进行了规定，对销售业务人员的职责、基本技能、工作内容要求与工作流程进行了规定，以确保相关的销售业务顺利进行；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为：对于已有成熟产品合作的老客户，销售部门获取销售订单后传递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订单的规模以及品种，利用此前已经通过审核的产品工艺，制定生产计划，批量生产，严格控制批次之间的质量稳定；对于客户提出的新产品需求，销售部门往往采用提前介入的手段与研发部门、生产部门配合，深入到客户自身产品工艺技

术的设计中；研发中心和生产部门先小批量测试研发，将小样与客户沟通后反复确认最后配方工艺；再根据订单规模制定生产计划，批量生产。生产完成后，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财务部门在客户验收并满足合同要求后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并开具发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过对公司销售样本的穿行测试，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基本得到执行。

公司关于生产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生产部门根据顾客订单或销售合同以及研发中心的产品配方表开具一式多联领料单，并同时交财务部门及仓储部门各一联，仓储部门根据从生产部门收到的领料单发出原材料，并做出库登记；生产部门在收到原材料后，便将生产任务分解到每一个生产工人，并将所领取原材料交给生产工人，据以执行生产任务；生产工人在完成生产任务后，将完成的产品交仓储部门查点验收，办理入库手续并开具入库单，同时将其中一联交付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过对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样本的测试，认为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基本得到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制度，询问相关业务人员及管理人员，现场观察公司经营业务流程，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以及执行的穿行测试等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基本建立了有效的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现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详见附件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是否在报告期结束前全面清理规范并在报告期后未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发生的现金坐支金额分别为 239,009.36 元、3,150,099.13 元，占各年现金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9%、68.28%；由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在城市郊区，距离银行较远，现金存取不便，再加上在有限公司阶段，相关的财务内部控制尚不健全，对于现金的管理较为薄弱，导致公司在 2016 年度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坐支现象，2017 年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

建立并得到实施，现金收款、现金坐支等不规范的现象已得到大幅改善，尤其是2017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健全，内部控制更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现金管理更为规范，未再发生现金坐支的情况；报告期后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亦未再发生现金坐支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报告期及报告期后至本回复签署日的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收付款凭证、销售收入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认为公司现金坐支现象已在报告期内得到彻底清理并规范，报告期后未再发生现金坐支现象。并且公司及公司股东均承诺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将不再接受现金收款业务，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2018年1-4月现金收款销售业务仅为4.7万元，且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未再发生过以现金收款方式的销售业务，上述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情况”之“4、公司现金收款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后2018年1-4月，公司现金收款总计金额仅有4.7万元左右。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现金收款销售业务，上述承诺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详见附件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核查个人卡结算业务是否在报告期内全面清理规范，并注销个人账户，在报告期后未再发生；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两位股东、主要的财务人员，以及销售采购人员，并核查了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大额客户的销售收款、大额供应商采购付款的收付款凭证等资料均未发现公司有通过个人卡进行销售收款或采购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款均以公司对公账户收款、部分现金收款及汇票背书的方式，公司的采购原料付款均为公司对公账户转账、

汇票背书及少量现金的方式；此外，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股东王咸培、高群文，以及主要财务人员刘家燕（财务总监）、主办会计（邹琴）的个人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公司报告期至本回复签署日存在通过股东个人银行账户以及主要财务人员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高分子材料公司货款以及为高分子材料公司垫付费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卡结算业务，报告期后亦不存在个人卡结算业务。此外，公司股东王咸培、高群文出具了《报告期内关于公司未曾使用个人卡及未来不会使用个人卡的承诺》。

会计师回复详见附件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4）针对坐支情形，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挪用公司款项、账外账、偷逃税款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坐支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收现	收款性质	坐支内容				当月坐支小计
			发工资	还款	购材料	费用	
2016年1月	388,849.50	货款	63,500.00	220,000.00	28,300.00	50,764.86	362,564.86
2016年2月	355,842.70	货款	62,760.00	-	9,380.00	11,833.70	83,973.70
2016年3月	529,017.79	货款	87,510.00	250,000.00	67,925.00	60,458.40	465,893.40
2016年4月	588,852.00	货款	108,010.00	350,000.00	3,670.00	66,260.90	527,940.90
2016年5月	397,047.47	货款	108,010.00		14,890.00	45,220.36	168,120.36
2016年6月	325,099.77	货款	119,769.00	-	-	42,189.50	161,958.50
2016年7月	266,128.66	货款	129,190.00	-	-	46,448.78	175,638.78
2016年8月	336,393.97	货款	138,605.00	-	-	56,005.28	194,610.28
2016年9月	249,816.00	货款	-	-	8,900.00	33,080.56	41,980.56
2016年	114,376.	货款	115,894.00	-	12,780.00	30,288.66	158,962.66

10月	00						
2016年11月	338,450.28	货款	121,510.00	-	9,900.00	22,230.27	153,640.27
2016年12月	723,345.00	货款	138,110.00	482,000.00	15,258.00	19,446.86	654,814.86
2016年小计	4,613,219.14	-	1,192,868.00	1,302,000.00	171,003.00	484,228.13	3,150,099.13

时间	收现	收款性质	坐支内容				当月坐支小计
			发工资	还款	退货款	费用	
2017年1月	108,432.22	货款	-	-	-	43.22	43.22
2017年2月	210,056.50	货款	-	-	-	6,536.50	6,536.50
2017年3月	85,304.47	货款	-	-	-	8,042.47	8,042.47
2017年4月	46,282.00	货款	-	-	-	21,024.00	21,024.00
2017年5月	11,657.00	货款	-	-	-	-	-
2017年6月	25,377.00	货款	-	-	-	285.00	285.00
2017年7月	21,796.00	货款	-	-	-	25.00	25.00
2017年8月	21,704.00	货款	-	-	-	-	-
2017年9月	-	货款	-	-	-	-	-
2017年10月	85,890.67	货款	-	-	-	44,640.67	44,640.67
2017年11月	135,254.50	货款	-	-	154,350.00	4,062.50	158,412.50
2017年12月	39,945.00	货款	-	-	-	-	-
2017年小计	791,699.36	-	-	-	154,350.00	84,659.36	239,009.36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坐支主要为现金发放工资、还往来款、现金支付材料款及现金支付费用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股东王咸培、高群文，以及主要财务人员刘家燕（财务总监）、主办会计（邹琴）的个人的银行流水、现金收支明细，报告期各月的工资明细表及发放签收表、往来款形成的收款凭据及归

还凭证，以及现金支付费用的明细表和费用发票、现金日记账、销售日记账、销售签字验收单、存货出入库记录、客户函证及走访、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等资料，并对销售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进行对比等分析性复核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坐支内容真实完整，与公司业务相关，不存在个人挪用公司款项、账外账、偷逃税款等情况。

会计师回复详见附件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5) 针对坐支情形，对报告期内收款完整性进行核查，说明相关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并核查公司销售出库单及客户签字验收单，并从出库单及签字验收单追查至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与公司销售日记账进行核对；获取并核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并追查至相应的出库记录及收款记账凭证；对重大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并走访，并通过对销售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进行对比等分析性复核程序；核查公司股东及主要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大额收付款记录；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款是完整的。

会计师回复详见附件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5、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核查，以积极方式发表了“对于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我们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核查意见，详见附件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6、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除此以外，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产等其他情形；报告期后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 关联方往来”之“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1) 股东王咸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834,754.26	48,751.54	834,754.26	48,751.54
2017 年度	48,751.54	195,930.31	244,681.85	-

报告期内，股东王咸培占用公司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拆出）	还款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016.1.6		22,000.00	812,754.30	-
2016.1.7		50,000.00	762,754.30	-
2016.1.28		150,000.00	612,754.30	-
2016.1.31		274,742.21	338,012.09	-
2016.1.31		269,230.76	68,781.33	-
2016.1.31		68,781.29	-	-
2016.12.31	24,351.54		24,351.54	-
2016.12.31	24,400.00		48,751.54	-
2016 年小计	48,751.54	834,754.26	48,751.54	-
2017-1-17		27,450.07	21,301.51	
2017-1-31		21,301.47	-	
2017-11-6	195,930.31		195,930.31	
2017-11-15		195,930.31	-	
2017 年小计	195,930.31	244,681.85	-	-

(2) 股东高群文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	220,000.00	220,000.00	-
2017 年度	-	-	-	-

报告期内，股东高群文占用公司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拆出)	还款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016.1.15	220,000.00	-	220,000.00	-
2016.1.29	-	220,000.00	-	-
2016 年小计	220,000.00	220,000.00	-	-

1) 卡乐福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资金占用款项都是无息借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较小、期限不长，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报告期后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2017 年 12 月，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明确了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对应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较小，并已及时归还，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2017 年 12 月，股东大会制订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等进行规范、明确。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减少或避免与卡乐福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未曾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上述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初以来的银行日记账、往来科目明细账、银行流水、资金划转证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三会决议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的期限较短、金额较小，且在报告期末均已归还；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进行了追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均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详见附件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

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以下尽调程序并取得了如下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取得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形，并获取《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 2、通过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阅相关主体信息； 3、通过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http://www.sc-n-tax.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相关信息； 4、通过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http://www.sc-l-tax.gov.cn ），查询取得《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6 年行政处罚案件公示信息》； 5、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http://chengdu.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30/ ）查询取得查询文件； 6、查询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在四川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检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2017 年四川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7 年四川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7 年四川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7 年四川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6 年四川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不具备开展自行监测条件名单》； 7、查询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取得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6 年第一批列入成都市市级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企业的通报》、《成都市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7 年第一批列入成都市市级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企业的通报》； 8、调查人员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 9、查阅相关主体信息。
2	查阅、取得国税、地税、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保等主管部门为公司出具的证明	国税、地税、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保等主管部门为公司出具的证明
3	查阅、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企业信用报告》
4	查阅、取得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信用报告》
5	查阅、取得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6	取得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	《无违法犯罪证明》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未设有子公司。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和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执行上述（1）问中的相关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

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事项，具体如下表：

公司章程载明的事项	公司章程载明的具体内容
<p>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和送达召集人。</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p>

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

	<p>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八）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等），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p> <p>（三）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p> <p>（五）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果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则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p>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p>	<p>见上述第三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年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p>
<p>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讨论、评估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p>

	<p>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p> <p>……</p>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并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坚持集中管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强化服务意识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 and 失实宣传和推介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p>

	<p>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各项管理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p>
<p>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八）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等），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p> <p>（三）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p> <p>（五）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果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则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p>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p>第七十七条……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p>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无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经查阅《公司法》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将二者进行逐项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法》规定的章程必备条款	卡乐福《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摘要或说明	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公司名称和住所	<p>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公司住所：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内。</p>	是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造、销售；化工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公司设立方式	<p>第二条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是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是

本。	<p>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p>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p>第十六条公司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0 421 1241 810"> <thead> <tr> <th>发起人姓名</th> <th>持股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咸培</td> <td>540.00</td> <td>9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7年10月31日</td> </tr> <tr> <td>高群文</td> <td>60.00</td> <td>1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7年10月31日</td> </tr> <tr> <td>合计</td> <td>600.00</td> <td>1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王咸培	54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0月31日	高群文	6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0月31日	合计	600.00	100.00	—	—	是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王咸培	54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0月31日																		
高群文	6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0月31日																		
合计	600.00	100.00	—	—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经理决定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且不得将该权限授权他人。</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讨论、评估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p>	是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是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应通过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是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p>	是

	<p>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是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p>	是

	<p>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的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成功完成通话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应保存送达过程的音像资料；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文件被成功接收之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已尽到注意义务的情况下出现的遗漏，导致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	--	--

2) 经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将二者进行逐项对比情况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章程必备条款	卡乐福《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摘要或说明	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p>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是
<p>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各项管理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p>	是

3) 经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将二者进行逐项对比情况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	卡乐福《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摘要或说明	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p>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是
<p>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p> <p>……</p>	是
<p>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p>	<p>第二十七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是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的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股</p>	<p>是</p>

东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

	<p>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八）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等），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p> <p>（三）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p> <p>（五）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果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则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p>	
<p>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p>	<p>是</p>

<p>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p> <p>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p> <p>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是</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年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 讨论、评估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p>	<p>是</p>

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有效等情况；	
<p>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是
<p>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并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是
<p>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p>	是

	<p>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坚持集中管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强化服务意识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和推介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是</p>

	<p>(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是
<p>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各项管理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p>	是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p> <p>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p> <p>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p> <p>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是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 (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等), 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 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三)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五)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 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如果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 则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披露和回避的, 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p>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卡乐福《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结合《公司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关于公司社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对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状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之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存在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费用甚至遭受行政处罚等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有 2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提供有员工宿舍供普通员工居住，降低了这部分员工对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其中 1 名员工为公司返聘的退休人员，24 名作出声明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内容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缴纳自入职以来的住房公积金，此事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在此，本人承诺将来不会就任何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宜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公司有 12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其中 1 名员工为公司返聘的退

休人员，2 名为试用期员工，9 名员工自愿放弃。该 9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原因是其中 2 名已购买社保满十五年，1 名已自行购买社保，其余 6 名已在户籍所在地购买新农合，且作出声明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咸培、高群文承诺：“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根据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公司不存在因社保或公积金事项而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罚款等款项；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信用网，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纠纷事项而败诉或成为被执行人的情形。

2018 年 2 月 7 日，金堂县社会保险局出具了《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存情况的说明》，具体说明如下：“我局为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现将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存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该公司依法为申报员工购买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已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与其缴纳、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仲裁或者是诉讼；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2 月 7 日，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曾受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一事当面咨询了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堂管理部工作人员，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再次与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堂管理部工作人员沟通，工作人员均表示，未对卡乐福就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过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1、公司已为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堂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已对“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为申报员工购买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已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与其缴纳、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仲裁或者是诉讼；亦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作出了确认；2、公司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声明》；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之情形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有1名退休返聘人员离职，引进1名销售员工，因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九、特有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之“（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共26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14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有12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其中1名员工为公司返聘的退休人员，2名为试用期员工，9名员工自愿放弃。该9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原因是其中2名已购买社保满十五年，1名已自行购买社保，其余6名已在户籍所在地购买新农合，且作出声明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公司有25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提供有员工宿舍供普通员工居住，降低了这部分员工对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其中1名员工为公司返聘的退休人员，24名作出声明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制度。”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回复：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具体说明情况如下：

(1)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塑料中高档色母粒、功能色母粒、复配色粉等先进高分子材料以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代替 GB/T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小类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2) 根据国家环保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不在环保核查行业管理名录范围。

同时，公司对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排污许可证办理及取得情况、日常环保合规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如下：

(1) 公司取得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法合规。

2013年8月6日，金堂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金环审批【2013】87号《金堂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新材料新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对卡乐福有限材料新建生产线项目进行备案。

2015年2月18日，金堂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金环验【2015】53号验收文件

对卡乐福有限高分子新材料新建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高分子新材料新建生产线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规定，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经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卡乐福有限高分子新材料新建生产线正式使用。”

(2) 公司办理并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8年2月3日，卡乐福股份取得发证机关为金堂县环境保护局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川环许A金（临）0044；许可排放污染物类别为COD、NH₃-N、烟粉尘、VOCs；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COD500mg/L、烟粉尘120mg/m³、VOCs2.0mg/m³。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2月2日。

2016年8月9日，卡乐福有限取得金堂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川环许A金第0364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类别为COD、NH₃-N、烟粉尘，有效期为自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后，成都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行业分类逐步经申请发放《排污许可证》。根据2017年7月28日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在2020年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即可，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为塑料制品工业。

(3) 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和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1) 混料室会产生粉尘。每个混料室都设有专业环保设备生产公司设计安装的除尘器，进行集中收集粉尘，每个粉尘源均设置相对应的集尘罩，通过集尘罩收集的粉尘通过主管道经管道进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并进行收集过滤，收集后的粉尘完全回收利用，并不产生废弃物；2) 在挤出车间需要用到冷却水，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系统，定期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外排；3) 办公室和宿舍等场所会产生生活污水，公司建设了污水预处理池，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按相关部门要求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由厂区物业公司统一清运，食堂油烟

经安装的油烟机净化；4) 公司为每个挤出车间及混料室的员工均配备了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防尘口罩、耳塞等安全防护措施。

2018年2月11日，金堂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开具证明：“兹有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我队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中尚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情况”之“1、环境保护情况”之“（2）关于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及排污许可证情况”有如下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总局2003年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

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就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这一事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收取并查看了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明细账，同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声明》。

主办券商就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这一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检索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四川省司法厅 (<http://fwpt.scsf.gov.cn>) 了解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信息，同时取得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现时有效的执业证书。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

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检查，公司财务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需修改的披露文件已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已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公司对于审核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需及时披露的业务规则已知悉；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

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公司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准则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准则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后，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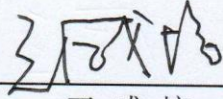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详见附件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 咸 培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6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黄凯琪
黄凯琪

项目组成员: 黄凯琪 黄艺庭
黄凯琪 黄艺庭

朱秋愉
朱秋愉

内核专员: _____ _____
于雪曼 高滢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_____
 黄凯琪

项目组成员：_____ _____
 黄凯琪 黄艺庭

 朱秋愉

内核专员：_____ _____
 于雪曼 高滢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